不合格项目解读

一、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和氧氟沙星

喹诺酮类药物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抗菌力强，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在养殖业中应用非常普遍。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规定禽肉和水产品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残留量不得超过100μg/kg。2015年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明令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乌鸡和乌鱼中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不规范地使用兽药，并不严格遵守休药期的规定造成的。喹诺酮类药物的过量摄入可能引起头晕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产生肝脏损伤，引起关节水肿，腹泻、恶心和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二、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是一种合成的 N-甲基三苯甲烷类工业染料，过去常被用于制纸业、制陶业、纺织业、皮革业、食品业等，曾一度用作食品染色剂。在被证实具有抗菌杀虫等药效后，许多国家曾将其广泛用作驱虫剂、杀菌剂和防腐剂，用于杀灭原生动物、水产动物体外的寄生虫等，也用于预防和治疗鱼卵和鱼体的水霉病。

孔雀石绿在鱼体内和环境中残留时间都比较长，且进入人体后其代谢产物具有一定的危害。长期食用检出孔雀石绿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我国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中规定，孔雀石绿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一些不法商贩会在新鲜活鱼的运输过程中，加入孔雀石绿，降低新鲜活鱼的死亡率。

三、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应用最早的一类人工合成抗菌药，具有抗菌广、性质稳定、较为安全的特点，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在养殖业中应用广泛。

长期摄入磺胺类超标的食物，会造成人体过敏反应、泌尿系统损害、血液系统反应。《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中规定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的磺胺类药物（总量）≤100μg/kg。

四、4-氯苯氧乙酸钠

4-氯苯氧乙酸钠，又名防落素，是一种较为广谱的植物生长调节剂，酸化后以4-氯苯氧乙酸存在。4-氯苯氧乙酸钠在豆芽生产中可以促进豆芽下胚轴粗大，减少根部萌发，加速细胞分裂，使豆芽更加肥嫩、粗壮，提高豆芽的产量。

相关研究表明，4-氯苯氧乙酸钠对小鼠为低毒、低蓄积性药物，其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对小鼠肝脏和肾脏的毒性作用。此外，4-氯苯氧乙酸钠能够诱导大鼠性细胞凋亡。因此4-氯苯氧乙酸钠在人体内的残留及其对健康的危害作用不容忽视。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2015年第11号公告》规定，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豆芽生产不在可使用范围之列。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

五、氧化钙（含量、镁和碱金属、酸不溶物）

氧化钙“含量、镁和碱金属、酸不溶物”三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用主要原料石灰石矿（主要化学成分为碳酸钙）进货查验未执行到位，品质不满足要求的石灰石矿生产不出合格的食品添加剂氧化钙产品。